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3号《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43,1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732,165.3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7,732,165.3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74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9,986,88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71,311,900.3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522,741,875.52元。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应的募投项目专户中，其中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专户号码：8110801013101458881），相应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变更后的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4月15日 余额/元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98057292000031	480,171,80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75551	22,371,204.30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154912989	499,82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8208	17,374,527.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8110801013101458881	17,107.5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04910561	2,305,606.6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991	1,801.99
合计	-	-	522,741,875.52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4月15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公司已提前归还上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发展，加快公司生态链布局，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中部分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模块增多、业务范围扩大、业务模式不断完善，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公司目前尚有募集资金闲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资金成本。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按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使用期限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55万元。

## 六、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4、在上述暂时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如期进行。

##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